

收文編號：1070004335

議案編號：1070326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05

案由：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臺中清泉崗毒品案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704509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檢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臺中清泉崗毒品案之專案報告乙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第 20 項(一)決議辦理。
- 二、前揭決議(一)略以，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臺中清泉崗毒品案件之偵辦進度延宕進行檢討及導致調查困境之原因提出專案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蘇立法委員嘉全、含附件、王立法委員金平、含附件、王立法委員育敏、含附件、尤立法委員美女、含附件、吳立法委員志揚、含附件、李立法委員俊佖、含附件、周立法委員春米、含附件、林立法委員為洲、含附件、林立法委員德福、含附件、柯立法委員建銘、含附件、段立法委員宜康、含附件、許立法委員智傑、含附件、許立法委員毓仁、含附件、黃立法委員國昌、含附件、蔡立法委員其昌、含附件、鍾立法委員孔炤、含附件、楊立法委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鎮浚、含附件、葉立法委員宜津、含附件、蔡立法委員易餘、含附件、廖立法委員國棟、含附件、劉立法委員權豪、含附件、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報告案

決議案編號23，第12款第20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內容：

有鑑於106年2月20日臺中清泉崗基地發生毒品丟包事件，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2月21日分案調查，並成立了3個小組專責。惟此案偵辦進度至今尚未偵結，依據法務部所訂「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35點之規定，此案偵查期限應為8個月，但調查至今早已超過期限，不僅讓國人對軍紀產生不信任，更對於檢察官之偵查辦案能力有所質疑。爰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偵查辦案之進度為何如此延宕之久進行檢討，及偵查辦案中導致調查之困境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

一、偵辦緣由：

清泉崗空軍基地於民國106年2月20日上午起陸續在營區內發現疑似安非他命不明粉末數十包，臺中憲兵隊隨即於當日下午報請本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總計扣得55包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48.79公克）。

二、偵查作為：

本署於收案後，至今召開例行專案會議22次、擴大專案會議9次等合計31次。且實施現場履勘10次、營區監視器全面清查50處（含室內27處、室外23處）、官兵驗尿（驗尿人次2554，其中10人呈陽性反應，然經查證均排除係施用毒品），另針對可能之涉嫌人實施搜索計9次、20人、34個處所、拘捕14人等積極偵查作為。此外，訪查及通知共計241人次、21間商行及訊（詢）問81人次。對可疑對象實施測謊及通訊監察；調閱雙向通聯664筆及網路歷程456筆等。

三、目前困境：

本案本署指揮台中憲兵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及第三分局合作偵辦，長期以來我們都持續及用心投入大量人力清查本案，但因毒品丟包分布範圍約一公里，然因該範圍軍中之監視器建置僅10餘支，無法提供有效蒐證畫面藉以分析或排除，另因該營區係偏郊區、屬空曠之區域，而有部分電信公司之行動通信基地台，受限當地的地理因素及氣象條件之影響，使訊號覆蓋之範圍半徑達有達2至5公里之遙，致使無法有效以基地台之方位，篩檢、縮小、標定可疑之對象。另本案遭丟包之單位或軍事安全總隊亦無提供相關情資供專案小組研判，亦導致本案對於軍中封閉之生態，無法有效且多重管道的加以清查。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